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5）第 118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公司的税务.....	5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农凯米业、公司	指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凯有限	指	山东农凯米业有限公司
高青绿仔	指	高青绿仔城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5）第118号

致：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农凯米业委托，根据与公司签署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以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且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此类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中，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如下：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含电子版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有赖于相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函件、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之行为、相关事实事件发生及存在时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此基础上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农凯米业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5 日，农凯米业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以及《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2015 年 8 月 21 日，农凯米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其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为：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制作申报材料，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负责签署有关聘任协议、合同；

8.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相应政府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或有）等事宜；

10.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农凯米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农凯米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农凯米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农凯米业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农凯米业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民主决策的会议文件；公司设立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 依法设立

农凯米业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农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农凯米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3222000002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32220000023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玉莲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5日
住所	高青县赵店镇政府驻地(湖心路北首)
注册资本	4341.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大米加工、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水稻种植；蔬菜、水果、苗木（不含种苗）种植、销售；农产品种植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有效存续

农凯米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依法通过自设立以来规定的企业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农凯米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农凯米业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并查验了公司自设立以来



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各类证照；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与华福证券签订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农凯米业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农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农凯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5 日依法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703222000002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9 月 2 日，农凯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34,865,541.04 元中的 3100 万、按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3,865,541.04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并选举农凯米业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1 年 9 月 15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2. 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农凯米业是由农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农凯米业存续期间可以从农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农凯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5 日依法设立，从农凯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米加工、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



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水稻种植；蔬菜、水果、苗木（不含种苗）种植、销售；农产品种植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稻种植，大米的采购、加工、销售，同时从事无公害大棚瓜果蔬菜的种植、旅游采摘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231,226.07 元、25,422,062.08 元、11,884,580.21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17,424.47 元、27,265,807.28 元、12,540,523.55 元。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农凯米业的相关业务证照和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农凯米业的说明与承诺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运营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农凯米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凯米业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农凯米业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农凯米业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权益。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农凯米业的说明与承诺及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章程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农凯米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农凯米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农凯米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农凯米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农凯米业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农凯米业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认为，农凯米业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农凯米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和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农凯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下列情况：

- 2.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农凯米业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农凯米业与华福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农凯米业本次挂牌由华福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并负责持续督导，华福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农凯米业目前已经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资料；农凯有限董事会决议、农凯米业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职工民主决策的会议文件；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淄博衡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等资料，农凯米业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农凯米业的设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1年9月5日，农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止到2011年7月31日经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34865541.04元中的3100万元、按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3865541.04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名称变更为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农凯米业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股份公司章程。

2011年9月5日，农凯米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玉莲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请耿辉为公司总经理，聘请于春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9月5日，农凯米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泽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年9月5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1）第329号《验资报告》，证实农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2011年9月15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农凯米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玉莲	1,500	1,500	48.39	净资产折股
2	王起	300	300	9.68	净资产折股
3	张玲	200	200	6.45	净资产折股
4	王辉	150	150	4.84	净资产折股
5	郭效侦	150	150	4.84	净资产折股
6	蔡萍	124	124	4.00	净资产折股
7	李晶	100	100	3.23	净资产折股
8	蔡飞飞	100	100	3.23	净资产折股
9	王海英	60	60	1.94	净资产折股
10	赵云	50	50	1.61	净资产折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1	马瑞冰	50	50	1.61	净资产折股
12	牟秀芬	40	40	1.29	净资产折股
13	孙瑞文	30	30	0.97	净资产折股
14	刘清山	30	30	0.97	净资产折股
15	刘波	30	30	0.97	净资产折股
16	王晗	20	20	0.65	净资产折股
17	卢菲菲	16	16	0.52	净资产折股
18	杨维丽	15	15	0.48	净资产折股
19	马成玉	15	15	0.48	净资产折股
20	李春贞	15	15	0.48	净资产折股
21	韩瑞雪	15	15	0.48	净资产折股
22	耿佃伟	15	15	0.48	净资产折股
23	赵家猛	10	10	0.32	净资产折股
24	杨长敏	10	10	0.32	净资产折股
25	王峰	10	10	0.32	净资产折股
26	孙雪超	10	10	0.32	净资产折股
27	刘辉	10	10	0.32	净资产折股
28	李聪聪	10	10	0.32	净资产折股
29	徐晓丽	5	5	0.16	净资产折股
30	刘翠莲	5	5	0.16	净资产折股
31	耿辉	5	5	0.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00	3100	1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农凯米业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1年8月28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审字(2011)第Q-0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7月31日，农凯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值为34,865,541.04元。

2011年9月1日，淄博衡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衡业评报字(2011)第0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以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505.82万元。

2011年9月6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1)第3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6日，农凯米业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34,865,541.04元中的31,0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三）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农凯有限以审计确认的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34,865,541.04元进行折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份共计31,000,000.00股，计31,000,000.00元。各股东以其在农凯有限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公司股份，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农凯有限整体变更为农凯米业的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农凯米业系由农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农凯米业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农凯米业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农凯米业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查验农凯米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证、农凯米业的业务经营合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办



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农凯米业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农凯米业是农凯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农凯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农凯米业依法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货币资金、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与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具体资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农凯米业承继了农凯有限全部的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高青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出具的证明，截至2015年5月31日，农凯米业职工人数为36人，农凯米业与职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实际缴纳养老保险人数为22人，4人属于企业内退返聘人员，原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2人属于公司新招聘人员，待实习期过后公司给予缴纳；1人已办理辞职手续；3人年龄已超过缴纳保险年限；4人因未能办理社保转移手续未在公司缴纳。

农凯米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与业务具有匹配性。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农凯米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农凯米业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农凯米业及其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公司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农凯米业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查验农凯米业股东的身份证明；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文件；公司的工商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农凯米业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如下：

（一）农凯米业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玉莲	1,500	1,500	48.39	净资产折股
2	王起	300	300	9.68	净资产折股
3	张玲	200	200	6.45	净资产折股
4	王辉	150	150	4.84	净资产折股
5	郭效侦	150	150	4.84	净资产折股
6	蔡萍	124	124	4.00	净资产折股
7	李晶	100	100	3.23	净资产折股
8	蔡飞飞	100	100	3.23	净资产折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9	王海英	60	60	1.94	净资产折股
10	赵云	50	50	1.61	净资产折股
11	马瑞冰	50	50	1.61	净资产折股
12	牟秀芬	40	40	1.29	净资产折股
13	孙瑞文	30	30	0.97	净资产折股
14	刘清山	30	30	0.97	净资产折股
15	刘波	30	30	0.97	净资产折股
16	王晗	20	20	0.65	净资产折股
17	卢菲菲	16	16	0.52	净资产折股
18	杨维丽	15	15	0.48	净资产折股
19	马成玉	15	15	0.48	净资产折股
20	李春贞	15	15	0.48	净资产折股
21	韩瑞雪	15	15	0.48	净资产折股
22	耿佃伟	15	15	0.48	净资产折股
23	赵家猛	10	10	0.32	净资产折股
24	杨长敏	10	10	0.32	净资产折股
25	王峰	10	10	0.32	净资产折股
26	孙雪超	10	10	0.32	净资产折股
27	刘辉	10	10	0.32	净资产折股
28	李聪聪	10	10	0.32	净资产折股
29	徐晓丽	5	5	0.16	净资产折股
30	刘翠莲	5	5	0.16	净资产折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1	耿辉	5	5	0.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00	3100	100.00%	

农凯米业的发起人均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玉莲	18,168,000	41.85
2	王起	3,348,000	7.71
3	王辉	1,800,000	4.15
4	王天侠	1,500,000	3.45
5	蔡萍	1,488,000	3.43
6	耿佃伟	1,392,000	3.21
7	蔡飞飞	1,200,000	2.76
8	李晶	1,200,000	2.76
9	郭敏	900,000	2.07
10	周玉芳	900,000	2.07
11	王瑛	900,000	2.07
12	卢非非	768,000	1.77
13	王海英	720,000	1.66
14	孙领弟	672,000	1.5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5	马瑞冰	600,000	1.38
16	刘波	360,000	0.83
17	刘清山	360,000	0.83
18	孙瑞文	360,000	0.83
19	黄贤萍	300,000	0.69
20	王呈祥	252,000	0.58
21	王晗	240,000	0.55
22	赵云	240,000	0.55
23	荣若花	225,000	0.52
24	董振军	180,000	0.41
25	王钰	180,000	0.41
26	马成玉	180,000	0.41
27	李春贞	180,000	0.41
28	巩学礼	168,000	0.39
29	王强	168,000	0.39
30	齐鲁创投	168,000	0.39
31	张守波	163,000	0.38
32	李聪聪	120,000	0.28
33	孔庆美	120,000	0.28
34	蔡杰	120,000	0.28
35	赵海涛	120,000	0.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6	牛德国	108,000	0.25
37	曹洪娜	100,000	0.23
38	李继明	100,000	0.23
39	张桂英	84,000	0.19
40	耿文	84,000	0.19
41	冯晓娜	84,000	0.19
42	石波	84,000	0.19
43	傅荟洁	84,000	0.19
44	王建新	84,000	0.19
45	宋新伟	84,000	0.19
46	韩立涛	84,000	0.19
47	王其凯	84,000	0.19
48	孙佃良	84,000	0.19
49	郑新吾	84,000	0.19
50	李玲	84,000	0.19
51	韩百波	84,000	0.19
52	赵其云	84,000	0.19
53	赵炳臣	84,000	0.19
54	王红霞	84,000	0.19
55	赵永红	84,000	0.19
56	蔡秀普	84,000	0.1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57	张茜	84,000	0.19
58	贾爱华	84,000	0.19
59	马晓玲	84,000	0.19
60	王玉霞	84,000	0.19
61	张永军	84,000	0.19
62	赵海燕	84,000	0.19
63	诸葛宇	84,000	0.19
64	于梅莹	84,000	0.19
65	杨敏	84,000	0.19
66	丁季青	84,000	0.19
67	邵洪	84,000	0.19
68	董旭	84,000	0.19
69	杜明华	84,000	0.19
70	梅晓春	84,000	0.19
71	程振山	84,000	0.19
72	宋立波	84,000	0.19
73	于芳	84,000	0.19
74	赵京辉	84,000	0.19
75	徐晓萍	84,000	0.19
76	耿辉	60,000	0.14
77	刘建林	60,000	0.1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8	徐晓丽	60,000	0.14
79	杨长敏	60,000	0.14
合计		43,416,000	100.00%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玉莲持有公司41.85%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农凯米业由农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农凯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农凯米业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农凯米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名法人股东，即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703030188049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学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06日			
住所	淄博开发区政通路135号D座504室			
注册资本	23,61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管理、财税、法律咨询，投、融资顾问业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消费储值及相关类似经济活动）（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8	7.6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808	7.66%
	3	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00	84.68%

根据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公司及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农凯米业的全部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且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农凯米业及其前身农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资料;农凯米业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农凯米业股本及其演变的情况如下:

(一) 农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演变

1. 农凯有限的设立

农凯有限成立于2009年3月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吴荣山、张东锋二人以货币资金分期缴纳,首期出资385.00万元,其中:吴荣山出资375.00万元,张东锋出资1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高青华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9年3月4日出具高华会(2009)第9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农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荣山	490	385	98.00%	货币
2	张东锋	10	10	2.00%	货币
合计		500	395	100.00%	

2. 2009年3月，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3月26日，农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385万元变更为500万，新增的115万元由股东吴荣山以货币形式缴齐。

2009年3月27日，高青华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华会（2009）验字第12号《验资报告》，证实新增的出资已到位。

变更后，农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荣山	490	490	98.00%	货币
2	张东锋	10	10	2.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00%	

3. 2011年3月，公司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8日，农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股东吴荣山将其持有的公司490万元以49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刘玉莲，转让后刘玉莲为股东，吴荣山退出公司；（2）同意股东张东锋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刘玉莲，转让后刘玉莲为股东，张东锋退出公司；（3）同意选举刘玉莲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4）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31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刘玉莲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李聪聪以货币出资10万元，王晗以货币出资20万元，耿佃伟以货币出资15万元，孙瑞文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卢非非以货币出资16万元，徐晓丽以货币出资5万元，杨长敏以货币出资10万元，王峰以货币出资10万元，杨维丽以货币出资15万元，韩瑞雪以货币出资15万元，刘清山以货币出资30万元，刘翠莲以货币出资5万元，孙雪超以货币出资10万元，马成玉以货币出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5 万元，王海英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牟秀芬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李晶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耿辉以货币出资 5 万元，王起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郭效侦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刘辉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李春贞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蔡萍以货币出资 124 万元，赵家猛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王辉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张玲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马瑞冰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刘波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蔡飞飞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1 年 3 月 31 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1)第 208 号《验资报告》，确认农凯有限的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变更后，农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玉莲	1,500	1,500	48.39	货币
2	王起	300	300	9.68	货币
3	张玲	200	200	6.45	货币
4	王辉	150	150	4.84	货币
5	郭效侦	150	150	4.84	货币
6	蔡萍	124	124	4.00	货币
7	李晶	100	100	3.23	货币
8	蔡飞飞	100	100	3.23	货币
9	王海英	60	60	1.94	货币
10	赵云	50	50	1.61	货币
11	马瑞冰	50	50	1.61	货币
12	牟秀芬	40	40	1.29	货币
13	孙瑞文	30	30	0.97	货币
14	刘清山	30	30	0.97	货币
15	刘波	30	30	0.97	货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6	王晗	20	20	0.65	货币
17	卢菲菲	16	16	0.52	货币
18	杨维丽	15	15	0.48	货币
19	马成玉	15	15	0.48	货币
20	李春贞	15	15	0.48	货币
21	韩瑞雪	15	15	0.48	货币
22	耿佃伟	15	15	0.48	货币
23	赵家猛	10	10	0.32	货币
24	杨长敏	10	10	0.32	货币
25	王峰	10	10	0.32	货币
26	孙雪超	10	10	0.32	货币
27	刘辉	10	10	0.32	货币
28	李聪聪	10	10	0.32	货币
29	徐晓丽	5	5	0.16	货币
30	刘翠莲	5	5	0.16	货币
31	耿辉	5	5	0.16	货币
合计		3100	3100	100.00	

(二) 农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

农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 农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变化

1. 2011年10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1年10月30日，农凯米业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股本518.00万元，由法人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卫国等46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1,346.80万元，其中518.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828.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30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1）第682号《验资报告》，主要内容为：农凯米业新增注册资本518万元，由新股东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张卫国等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10月30日之前缴足；新增实收资本518万元，按每股人民币2.60元，以货币方式缴纳，合计人民币1346.8万元，其中51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82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止2011年10月30日，公司注册资金为3618万元，实收资本为361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增资完成后，农凯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玉莲	1,500.00	41.47
2	王起	300.00	8.29
3	张玲	200.00	5.53
4	王辉	150.00	4.15
5	郭效侦	150.00	4.15
6	蔡萍	124.00	3.43
7	李晶	100.00	2.77
8	蔡飞飞	100.00	2.77
9	卢非非	72.00	2.00
10	耿佃伟	71.00	1.97
11	王海英	60.00	1.66
12	孙领弟	56.00	1.55
13	赵云	50.00	1.3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14	马瑞冰	50.00	1.39
15	牟秀芬	40.00	1.11
16	刘清山	30.00	0.83
17	刘波	30.00	0.83
18	孙瑞文	30.00	0.83
19	孟波	21.00	0.58
20	王晗	20.00	0.56
21	马成玉	15.00	0.42
22	杨维丽	15.00	0.42
23	李春贞	15.00	0.42
24	韩瑞雪	15.00	0.42
25	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14.00	0.39
26	魏立秀	14.00	0.39
27	王强	14.00	0.39
28	杨长敏	10.00	0.28
29	孙雪超	10.00	0.28
30	刘辉	10.00	0.28
31	王峰	10.00	0.28
32	李聪聪	10.00	0.28
33	赵家猛	10.00	0.28
34	张卫国	7.00	0.1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35	于芳	7.00	0.19
36	彭立香	7.00	0.19
37	李学芹	7.00	0.19
38	王庆安	7.00	0.19
39	傅荟洁	7.00	0.19
40	陈朋	7.00	0.19
41	丁纪伟	7.00	0.19
42	冯晓娜	7.00	0.19
43	王玉霞	7.00	0.19
44	延华	7.00	0.19
45	李玲	7.00	0.19
46	杜明华	7.00	0.19
47	耿文	7.00	0.19
48	宋新伟	7.00	0.19
49	王红霞	7.00	0.19
50	张文化	7.00	0.19
51	董浩瀚	7.00	0.19
52	石波	7.00	0.19
53	李英	7.00	0.19
54	杨敏	7.00	0.19
55	殷东升	7.00	0.19
56	韩百波	7.00	0.1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57	张金强	7.00	0.19
58	石燕	7.00	0.19
59	程振山	7.00	0.19
60	冯彤彤	7.00	0.19
61	岳霞	7.00	0.19
62	张善忠	7.00	0.19
63	孙红果	7.00	0.19
64	徐晓萍	7.00	0.19
65	高丽丽	7.00	0.19
66	马晓玲	7.00	0.19
67	蔡秀普	7.00	0.19
68	高涛	7.00	0.19
69	李鹏	7.00	0.19
70	蔡玲玲	7.00	0.19
71	杨国华	7.00	0.19
72	赵炳臣	7.00	0.19
73	王其凯	7.00	0.19
74	张桂英	7.00	0.19
75	刘翠莲	5.00	0.14
76	耿辉	5.00	0.14
77	徐晓丽	5.00	0.14
合 计		3,618.00	100.00



2. 2013年5月，公司转增股本

2013年5月31日，农凯米业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3,618.00万股为基数，用公积金向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合计增加723.60万股。

2013年6月18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3）第18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4341.6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36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3%。

（四）农凯米业的股权限制等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股东未与第三方签订不利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稳定的任何协议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业绩对赌、利润保证、股份回购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农凯米业及其前身农凯有限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各股东所持农凯米业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情形，无潜在的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经查验农凯米业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持有的《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等证件；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农凯米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农凯米业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大米加工、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



备、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水稻种植；蔬菜、水果、苗木（不含种苗）种植、销售；农产品种植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的主营业务为水稻种植，大米的采购、加工、销售，同时从事无公害大棚瓜果蔬菜的种植、旅游采摘和销售。公司取得的同主营业务相关的许可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QS370301020180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米	2016.01.17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0730076·0	高青县粮食局	——	2018.09.14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农凯米业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审计报告》、农凯米业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农凯米业主营业务为水稻种植，大米的采购、加工、销售，同时从事无公害大棚瓜果蔬菜的种植、旅游采摘和销售。农凯米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农凯米业的说明与承诺，农凯米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884,580.21	25,422,062.08	38,231,226.07
其他业务收入	655,943.34	1,843,745.20	386,198.40
合计	12,540,523.55	27,265,807.28	38,617,424.47



经核查，农凯米业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农凯米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2. 根据农凯米业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续期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稻种植，大米的采购、加工、销售，同时从事无公害大棚瓜果蔬菜的种植、旅游采摘和销售，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规定的要求，农凯米业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体系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防范措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后，公司组织职工学习、演练、贯彻实施，提高职工抢险救灾的应急处理能力。一旦发生重大事故或灾害，救灾系统将立即启动，各救灾职能组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投入抢险救灾，达到反应快速、应急处理有效、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或灾害的损失的目的。

2015年7月27日，高青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农凯米业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卫生设施不良而发生重大职业灾害，或有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收到处罚的情形。

（六）技术与研发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技术与



研发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稻米种植、栽培、加工一体化的高精细工艺流程，遵循严格的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大米产业链完整。具体运用的技术有：（1）绿色种植技术：采取工厂化育秧、机械化插秧方式，使用禽畜土杂粪便等有机肥，使用生物农药和应用粘虫板、太阳能灭虫灯和人工捕捉等方式防治病虫害，采用人工方式去除杂草；（2）水稻全程机械化种植技术和水稻精量穴播技术：水稻直播与物理除草、一次性施肥技术、病虫综合防治等配套技术相结合，是目前最省人工的水稻种植技术；（3）水肥一体化技术：借助压力灌溉系统，将可溶性固体肥料或液体肥料配兑而成的肥液与灌溉水混合一起，均匀、准确地输送到作物根部土壤。采用灌溉施肥技术，可按照作物生长需求，进行全生育期需求设计，把水分和养分定量、定时，按比例以滴灌、微喷与施肥的方式直接提供给作物；（4）智慧农业自动化控制技术：该技术将物联网与农业现代化技术相结合，可实时远程获取温室大棚内部的空气温湿度、土壤水分温度、二氧化碳浓度、光照强度及视频图像，通过模型分析，可以自动控制温室湿帘风机、喷淋滴灌、内外遮阳、顶窗侧窗、加温补光等。

2. 公司的研发情况

农凯米业设有农业开发部，有专门的经理负责技术研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18 人，专业技术人员 5 人。同时，还聘请了山东省粮食行业协会和山东省水稻研究所的有关专家为本公司兼职研究顾问。试验检测化验设备包括电子天平、分析天平、实验磨谷机、实验碾米机等。

公司建设黄河三角洲优质高青大米种植加工基地、引进世界先进的大米加工设备、不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2014 年与华南农业大学罗锡文院士合作直播水稻机械化技术体系山东高青优质大米产业创新示范工程。2015 年与山东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田端华博士合作研发设施蔬菜水肥一体化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主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农凯米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认证，公司具有的认证齐备、



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农凯米业不存在相关资质认证将到期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资质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合法合规，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符合主营业务的需求，同主营业务具有匹配性。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农凯米业股东的身份证明、注册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资料，农凯米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农凯米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刘玉莲持有农凯米业 41.85%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王起持有公司7.71%的股权，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1.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农凯米业不存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农凯米业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刘玉莲、耿佃明	2,000,000.00	2014.07.16-2015.07.15
刘玉莲、耿佃明	5,000,000.00	2014.08.15-2015.08.14
刘玉莲、耿佃明	14,000,000.00	2014.11.17-2015.11.17
合 计	21,000,000.00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015年8月21日，农凯米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前述涉及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农凯米业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和平等民事主体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莲已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公司的股东身份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农凯米业实际控制人刘玉莲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农凯米业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农凯米业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农凯米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农凯米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农凯米业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农凯米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农凯米业，由农凯米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



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农凯米业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农凯米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农凯米业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农凯米业租赁的房屋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公司主要设备合同和相关凭证；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查验，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证，农凯米业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高青绿仔城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3222000135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9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路299号(国井苑)3号楼24#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业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农产品网上销售；农产品初级加工、销售；兽药、饲料生产、销售；化肥、农业仪器、设备、农业机械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农凯米业	10,000	83.34%
	2	张辉	1,000	8.33%



	3	田端华	1,000	8.33%
--	---	-----	-------	-------

(二)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1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09-0051817号	农凯米业	高青县芦湖路299号(国井苑)3号楼25#	173.49
2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234781号	农凯米业	张店区华光路28号金晟*云龙国际写字楼A座6层601	1,145.08
3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09-0051816号	农凯米业	高青县芦湖路299号(国井苑)3号楼24#	173.49

(三) 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淄国用2013第A20456号	农凯米业	张店区华光路28号金晟*云龙国际写字楼A座6层601	254.64	2049.11.23
2	高国用2014第01045号	农凯米业	县城芦湖路299号(国井苑)3号楼24#	121.12	2058.08.10
3	高国用2014第01046号	农凯米业	县城芦湖路299号(国井苑)3号楼25#	121.12	2058.08.10

本所律师注意到，农凯米业生产厂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3月1日，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与农凯米业签订《土地承租合同》，约定农凯米业承租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土地一宗，面积为14.6亩，位置东至赵店耕地、西至芦湖路、南至崔家耕地、北至供销社，承租期为20年，自2009年3月1日至2029年3月1日。

2009年3月1日，常家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兹有土地位于高青县常家镇赵店村湖心路北首，面积为14.6亩，此土地归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所有，地上建筑物归山东农凯米业有限公司所有。山东农凯米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日租赁该土地作为厂区生产加工用地，与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租期为20年”。

2012年12月1日，赵店供销社与农凯米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赵店供销社将其名下位于赵店供销社院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凯米业，土地总面积为15,900平方米，每平方米225元，总额合计为3,577,500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莲已出具承诺，承诺“将积极督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并在合理的期限内补办建设审批手续，积极促进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若农凯米业因此遭受主管机关的处罚或因主管机关的处罚致使公司无法使用该等房屋，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公司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农凯米业生产厂区房屋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审批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法律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莲已经出具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该等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的注册商标

1. 已完成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1	农凯米业		9892113	米；谷类制品；茶；糖；糕点；粥；面粉制品；面条；豆粉；调味品	2012.10.28-2022.10.27
2	农凯米业		8875641	谷类制品；玉米粉；米；西米；粗面粉；玉米片	2012.05.14-2022.05.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3	农凯米业		14310620	豆（未加工的）；谷（谷类）；自然花；植物；甲壳动物（活的）；活动物；新鲜蔬菜；鲜食用菌；饲料	2015.05.14-2025.05.13

2.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备注
1	农凯米业		15013747	粽子；粥；谷粉；谷类制品；面粉；米；米粉（粉状）；面条；面粉制品；豆粉	驳回复审中

（五）公司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

（六）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农凯米业的《审计报告》、车辆行驶证以及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材料，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693,996.35	3,269,782.53	3,424,213.82
运输工具	1,380,145.16	987,870.56	392,274.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4,263.68	235,119.00	199,144.68

（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亩）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亩)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1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 苏家村委会	农凯米业	450	每亩1000元/年	2013.05.28-2028.05.27
2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 苏家村委会	农凯米业	172.0695	每亩1000元/年	2012.05.28-2028.05.28
3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 苏家村委会	农凯米业	118.97	每亩1000元/年	2012.05.01-2027.05.28
4	高青县常家镇果园 村委会	农凯米业	17.86	每亩1000元/年	2012.05.28-2027.05.28
5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 有言张村委会	农凯米业	420	每亩1000元/年	2013.05.28-2028.05.27
6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 小王家村委会	农凯米业	191	每亩1000元/年	2013.05.28-2028.05.27
7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 贾家村委会	农凯米业	500	每亩1000元/年	2013.05.28-2028.05.27
8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 太平魏村委会	农凯米业	374.2067	每亩1000元/年	2013.05.28-2028.05.27
9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 太平魏村委会	农凯米业	484.88	每亩1000元/年	2013.05.28-2028.05.27
10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 道堂李村委会	农凯米业	47.87	每亩1000元/年	2013.05.28-2028.05.2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亩)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11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 道堂李村委会	农凯米业	639	每亩1000元/年	2013. 05. 28-2028. 05. 27
12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 小张村委会	农凯米业	76	每亩1000元/年	2013. 05. 28-2028. 05. 27
13	高青县常家镇小张 村委会	农凯米业	35. 47	每亩1000元/年	2012. 05. 28-2027. 05. 28
14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 大卢村委会	农凯米业	112. 0498	每亩1000元/年	2013. 05. 28-2028. 05. 27
15	高青县赵店大芦村 委会	农凯米业	47. 96	38, 368元/年	2009. 05. 28-2027. 05. 28
16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 杨家村委会	农凯米业	300	每亩1000元/年	2013. 05. 28-2028. 05. 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以及村民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涉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均已由各村集体组织成员承包，所涉及的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已与各村委会签订《授权委托书》，授权各村委会代表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同农凯米业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 房屋租赁

2011年5月28日，牛一翔与农凯米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牛一翔将其位于共青团西



路146号的房屋出租给农凯米业，租赁期限自2011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前二年年租金叁万壹仟元，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的上述资产取得合法有效，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农凯米业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签署的合同，农凯米业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50万元以上）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1	2015年1-5月	淄博明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31,360.00	苗木	2015年2月26日	履行中

2. 重大销售合同（200万以上）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5年1-5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2,354,899.44	大米	履行中
2	2014年度	淄博泉浩商贸有限公司	2,225,567.00	大米	履行完毕

3. 银行借款合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2014 年齐银借 33 字 183 号	齐商银行高青支行	1,400	2014.11.17- 2015.11.17	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 刘玉莲、耿佃明保证 农凯米业房地产抵押
2	高青农商银行流借字 2014 年第 m042 号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4.08.15- 2015.08.14	高青源森木业有限公司、 郭红梅、郭成、李艳玲、 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 张勇、刘玉莲、郭效侦、 郭辉、耿佃明保证
3	高青农商银行流借字 2014 年第 m038 号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4.07.16- 2015.07.15	刘玉莲、耿佃明、李艳玲、 郭成、高青金立印业有限 公司、张勇、高青海青木 业有限公司、郭效侦、郭 红梅、郭辉保证

4. 对外担保合同

2014年7月23日，农凯米业、刘玉莲、耿佃明、郭辉、李艳玲与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青农商银行）保字（2014）年第9039001-041-1号《保证合同》，为高青源森木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500万元，主债权期限自2014年7月23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止。

2014年5月26日，农凯米业、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刘玉莲、耿佃明与齐商银行桓台支行签订2014年齐银保3101字0530号《保证合同》，为山东齐大印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450万元，主债权期限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1日。

5. 建设工程合同

2013年9月，农凯米业与寿光市华诚农业设施有限公司签订《智能温室建造合同》，约定农凯米业委托寿光市华诚农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温室工程，工程造价为1,224,576元。

2013年10月18日，农凯米业与寿光三元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冬暖钢架水泥立柱日光温室、冬暖全钢架无立柱日光温室建造合同》，约定农凯米业委托寿光三元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安装新建温室工程，工程总造价为260.5万元。



2014年1月26日，农凯米业与寿光三元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冬暖钢架有立柱日光温室、冬暖全钢架无立柱日光温室二期工程建造合同》，约定农凯米业委托寿光三元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安装新建温室工程，工程总造价为595.25万元。

2014年2月24日，农凯米业与高青县田兴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高青县田兴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农凯米业完成生态农业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价款为2,631,051元。

2014年11月14日，农凯米业与济南乐博木业有限公司签订《木屋制作安装合同》，约定济南乐博木业有限公司为农凯米业完成田多多新建木屋项目，工程总价款为1,421,090.6元，工期自2014年11月15日至2014年12月27日。

（二）侵权之债

根据农凯米业的承诺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青融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借款	2,539,609.54	1年以内	81.49	50,792.19
张守波	备用金	544,907.40	1年以内	17.48	10,898.15
淄博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	2-3年	0.06	400.00
淄博美誉视听器材专业店	押金	2,000.00	3-4年	0.06	1,000.00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900.00	3-4年	0.03	450.00
合计		3,089,416.94		99.12	63,540.34

报告期内，农凯米业存在向高青融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供借款的情形，截至2015年5月



31日，农凯米业已经收回借款，对高青融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计提的应收取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审计报告》；农凯米业（含农凯有限）工商档案以及农凯米业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农凯米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农凯米业未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报告期内，农凯米业未有出售或收购资产的行为。
- （三）农凯米业历次增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四）根据农凯米业的说明与承诺，农凯米业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农凯米业及农凯有限的工商资料；农凯米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农凯米业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9月5日，农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整体变更后，农凯米业《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1年10月30日，农凯米业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0日，农凯米业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31日，农凯米业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1日，农凯米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的《公司章程》，此次《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但其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二） 公司章程内容

经查验，农凯米业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订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章节有总则、经营范围和宗旨、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通知和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章节，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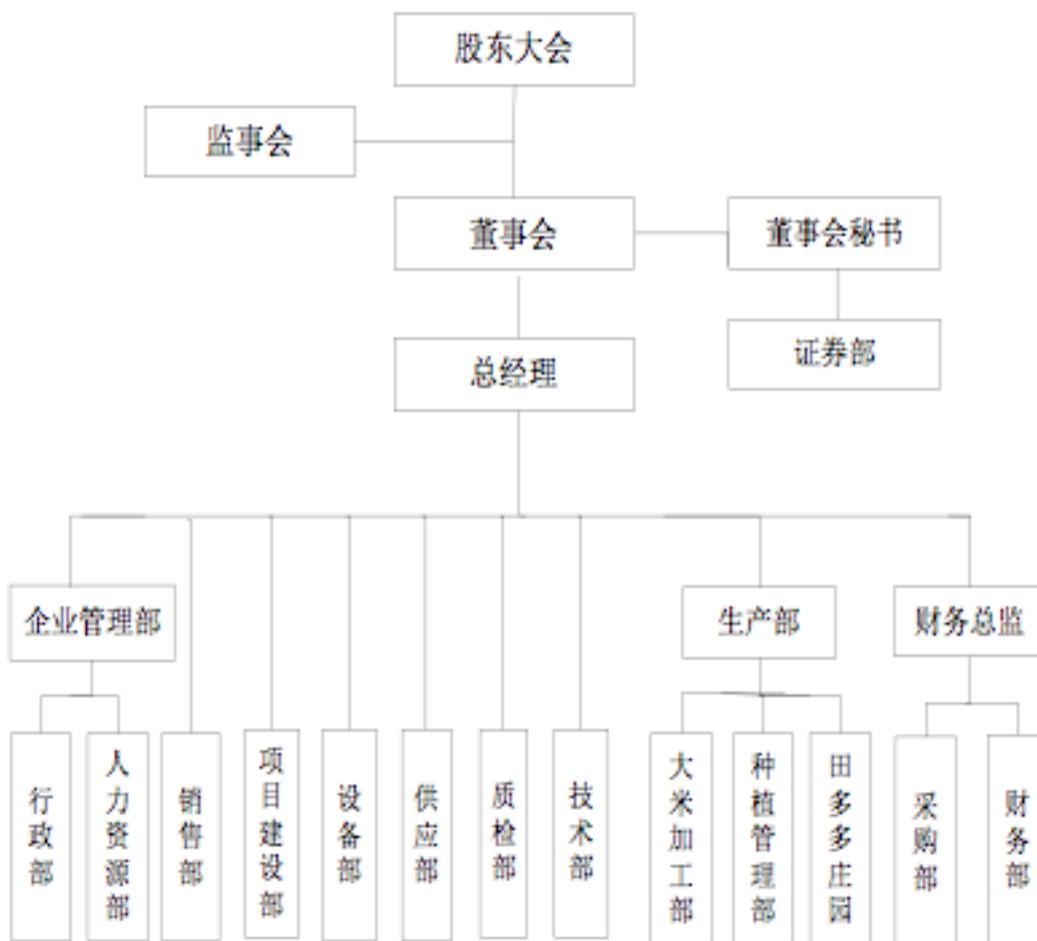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农凯米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与承诺等资料，农凯米业的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农凯米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治理机构，总经理带领的公司执行层在公司股东层、决策层及监事层下执行有关决策事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完备、规范，权责明晰，独立运作，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核查，农凯米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相关制度内



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三）农凯米业历次会议

报告期内，农凯米业的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召开时间
1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01. 10
2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 05. 31
3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 05. 18
4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 06. 18
5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08. 21

2. 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05. 3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08. 28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10. 19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05. 28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05. 29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06. 18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08. 05

3. 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4.1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08.28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10.19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05.28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5.29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6.18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08.05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农凯米业的工商资料；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简历以及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高青县人民法院走访核查以及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农凯米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董事会	董事长	刘玉莲
	董事	卢非非
	董事	耿辉



	职务	姓名
	董事	胡猛
	董事	王东海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王泽国
	监事	张守波
	监事	张东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刘玉莲
	董事会秘书	张辉
	财务总监	卢非非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7.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1年9月5日，农凯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刘玉莲、王海英、耿辉、胡猛、赵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泽国、李晶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张东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耿辉为总经理，于春雷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玉莲、耿辉、卢非非、王东海、胡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泽国、张守波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张东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刘玉莲为总经理，卢非非为财务总监，张辉为董事会秘书。

（四）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简历、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高青县人民法院走访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经查验《审计报告》；农凯米业的《税务登记证》；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农凯米业的税务情况如下：

（一）税务登记情况

农凯米业依法持有鲁税淄字370322685917144号《税务登记证》。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纳税申报、完税凭证，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额	13.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0.00%

（三）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加工、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加工、销售外购农产品按照13.00%的税率计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公司从事农产品种植、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记账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农凯米业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政府批文或文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1	2013.02.16	高委[2013]6号	2012年度考核奖励	65,000.00
2	2012.11.21	淄财企[2012]88号	外经贸发展奖励资金	23,500.00
3	2013.06.26	淄农开办[2013]39号	贷款贴息	510,000.00



4	——	淄财建[2012]52号 高政发[2013]57号	种粮补贴	96,500.00
5	2013.09.30	鲁财企指[2013]67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6	2011.08.25	鲁财建指[2011]166号	两万亩“高产优质高青大米”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00
7	2013.11.12	淄科协发[2013]43号	有机大米生产科普示范基地	30,000.00
8	2014.02.07	《关于表彰2013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等重点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十佳农业龙头企业	30,000.00

(四) 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2015年7月29日，高青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经核实，农凯米业自设立以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较好的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15年7月31日，高青县地方税务局唐坊中心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经核实，农凯米业自设立以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未曾被我局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规定进行了纳税申报，依法进行纳税。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生产场地进行实地查验，农凯米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的行业

依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对于重污染行业分类，经本所律师核查，农凯米业主营业务为水稻种植，大米的采购、加工、销售，同时从事无公害大棚瓜果蔬菜的种植、旅游采摘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2009年5月11日，高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高环审[2009]17号环评批复，同意项目按申报地点、工艺内容建设，并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5年7月20日，高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高环验[2015]26号《5000t/a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农凯米业5000t/a大米加工项目建设期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弃物进行了无害化处置。验收组成员认为该项目满足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通过验收，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3. 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5年7月30日，高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农凯米业自开工建设以来，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生产经营期间，没有发生一起污染事故。

本所律师注意到，农凯米业5000t/a大米加工项目投产时未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了环保验收手续，同时主管机关出具了守法证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已经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凯米业的上述情形不会对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农凯米业的生产流程情况为：（1）良种选用（选择本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优质品种）；（2）育秧准备（种子处理、秧床灌水和消毒）；（3）规模化育秧播种；（4）秧苗管理；（5）插秧前秧田准备（田地整地、插秧苗前施肥）；（6）起秧、移栽、机械化插秧；（7）秧田管理（追肥、灌水、除草防病）；（8）适期收获；（9）稻谷收储、加工、包装、销售。



农凯米业产品主要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主要遵循的各类标准为：GB1354-2009《大米》、GB2715-2005《粮食卫生标准》、GB1350-2009《稻谷》、GB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JJF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22000-200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认可证书	(2012) 031CP3054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米	2017. 04. 17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Q13413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大米的加工	2018. 06. 23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50012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大米的加工	2018. 06. 23

2015年7月28日，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农凯米业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农凯米业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高青县人民法院、高青县劳动仲裁委员会、淄博市仲裁委员会走访核查，以及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系统，农凯米业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持有农凯米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凯米业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诉讼管辖之规定，及中国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立案缺乏统一并可供公开查询及公告之系统的现状，本所及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核查农凯米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农凯米业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法律文件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农凯米业本次申请挂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农凯米业申请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农凯米业申请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琪

经办律师: 郭芳晋

郭恩颖

2015年9月21日